

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关于选拔 2020—2021 年度上海学联 驻会执行主席的通知

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实行市学联主席团部分成员驻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市学联秘书处将于近期选拔 2020—2021 年度驻会执行主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1、曾经或正在担任所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中，本专科生应为 2017 级或 2018 级，研究生应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非应届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良好的品质和责任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够坚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3、具备牢固的专业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强的学术精神和学习能力，学业成绩优秀，满足保送研究生条件者优先考虑；

4、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功底，具备一定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5、能够全时参加市学联日常工作，原则上驻会须休学一

年，驻会期间不参加学校的课程学习；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休学，驻会一年时间将不计算工龄。驻会期间不再承担所在高校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

二、选拔程序

1、自主报名。有意愿的大学生在符合候选人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申请报名。

2、学校推荐。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通知要求，在会同校内相关部门充分酝酿并报校党委同意的基础上推荐 1 名候选人。连续两年已当选执行主席的单位，原则上第三年不建议推荐候选人报名。请于 5 月 25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不超过 1500 字的个人申请材料寄至市学联秘书处，同时将填写盖章后的推荐表以 PDF 版本发送至市学联秘书处电子邮箱。

3、遴选考察。市学联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适时组织笔试和面试。

4、组织考察。团市委组织部、市学联秘书处将对通过遴选考察的候选人进行组织考察。

5、实习考察。通过遴选考察和组织考察的候选人，须参加市学联秘书处为期两个月的实习工作。市学联将根据候选人实习期表现，差额确定最终人选。

6、下发通知。候选人经各项考察合格后，报请团市委党组批准同意，由团市委组织部、市学联秘书处下发报到通知，8 月下旬报到。

三、相关待遇

市学联驻会执行主席在驻会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的毕业参加工作的初期工资或试用期工资标准发放补贴，同时享受在职人员的福利待遇。驻会期满，仍回原学校继续学习。办理休学的参加工作时间可从实际参加工作的时间向前计算一年（驻会一年时间计算工龄）。

市学联驻会执行主席是学联日常工作的主要承担者，驻会工作是培养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途径。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应本着对共青团、学联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好市学联驻会执行主席的推选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市学联秘书处联系。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 507 室

电子邮箱：shanghaixuelian@126.com

联系人：张旭 张文津

联系电话：021-61690103 18964597390

附件：2020—2021 年度市学联驻会执行主席报名表

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0 年 5 月 12 日
秘书处



附件

2020—2021 年度市学联驻会执行主席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 机		
职 务				
电子邮箱				
所在学校、 院系、专业 及年级				
成绩排名/本专业人数	/			
个人简历（从小学填起）				

曾 获 荣 誉 和 奖 励			
校 团 委 意 见	校 团 委 （ 签 章 ） 年 月 日	校 党 委 意 见	校 党 委 （ 签 章 ） 年 月 日
市 学 联 意 见	市 学 联 （ 签 章 ）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请正反面打印，一份报市学联秘书处，一份留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存。
- 2、同时请提交一份不超过 1500 字的个人申请材料（含个人工作总体体会及设想）。
- 3、上述材料填写盖章后的电子版请发送至市学联邮箱（shanghaixuelian@126.com）。